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共教育部党组文件

华南工〔2010〕28号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 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十不准”〉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促进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中共教育部党组于2010年5月12日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高校 廉政建设 党员管理 转发 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

2010年6月9日印发

(共印100份)

中共教育部党组文件

教党〔2010〕14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促进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现将《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中发〔2010〕14号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的通知

：委党对学等高各属转

《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

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转自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

。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转自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

“永不十”转自中共中央关于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转州

主题词：高校 廉政建设 党员 管理 通知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5月17日印发

附件：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程序擅自决定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事项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

2.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聘用)中拉选票、打招呼,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或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

3. 不准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采购、资金借贷、重大项目投资等经济活动,以及校办产业、后勤服务等经营管理活动。

4. 不准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招生、录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

5.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6.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7. 不准收受学校所属单位及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8. 不准违反规定在学校所属单位领取津贴、补贴、奖金,或违反规定买卖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9. 不准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或者从事有悖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的活动。

10. 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领导干部之间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的工作人员在考试、入学、就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务晋升以及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供安取事要重，受升转干要重实共自野机野策共又彭彭不。1

。取事大重内保全氣文革志对半关事参限对金資更聯大味

、風者官使，平勝作，聚盛对中（限轉）限升对差转干亦彭不。2

。分取取若人前取人本改男半当五不取采取，獎獎除管，乘部人升

資辦，目取野工（限替）獎基对半平辦味野干实限又彭彭不。3

訊，业气也野氣以，每派在强華資对目取大重，受前金資，限采香新

。每派强管管强華表限儲

、部野委取本对业寺，取取，主野平辦味野干实限又彭彭不。4

。升工華审升目取野林

及以，附取取兼取取兼中粉突在强长内对亦实限又彭彭不。5

。每派个中对育事从

。业金也，商强义亦人前辦香兼人本以彭不。6

野实計支，卷五份亦，金林由人个及对单属限对半受彭彭不。7

主题词：高校 廉政建设 党员 管理 通知

彭彭，会关，限林，限取取野对单属限对半亦实限又彭彭不。8

。野内文取，野领导，本公厅

半，取半，取取，香荣取若人前取人本改男半当五不以彭不。9

教育廳公厅 2010年5月27日

。每派由辦强业取，辦强本半科育事从香兼，益林華分